

股票代號：8481

TransArt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六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錄

開會程序.....	3
會議議程.....	4
報告事項.....	5-6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9
臨時動議.....	9
散會.....	9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2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13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4-15
附件四、『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17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19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0-35
附件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39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51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62
附件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3-64

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65-70
附錄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1-72
附錄三、道德行為準則	73-74
附錄四、公司章程	75-80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81-87
附錄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8-107
附錄七、 董事選舉辦法	108-109
附錄八、 董事持股情形	110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及出席率
- 貳、宣佈開會
- 參、主席致詞
- 肆、報告事項
- 伍、承認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六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及出席率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分配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一一〇年度以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報告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報告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 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分配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5,3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之。前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以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5 元，共計新台幣 432,912,129 元。

(二) 本案係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或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 明：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至 15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 明：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頁至 17 頁)。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 明：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8 頁至 1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一併檢附於上述財務報告內)。
-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0頁至36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06,450,001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分配股東紅利432,912,12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5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7頁)。
-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8 至 40 頁)。

(二) 主要修正內容：

(1)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2) 訂定本公司更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之需，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1 至 52 頁)。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之需，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3 至 63 頁)。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之需，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第 64 至 65 頁)。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營業方針及實施概況：

一〇九年起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不僅對全球景氣造成重大影響，同時也導致產業供應鏈重組以及民眾生活和消費習慣的改變。政伸公司憑藉提前的全球產銷布局、嚴謹的防疫措施以及各廠產銷資源的相互協調運用，不但讓這次的衝擊降到最低，業績更是逆向成長。面對充滿變數的一一〇年，我們以[審慎樂觀 & 穩定成長]因應。

經營策略：

1. 行銷策略

- 擴大產銷布局成果，搶佔供應鏈重組之先機。
- 加強新產品推廣，提高產品價值。
- 開發不同產業別之運用市場，創造新成長動能。
- 調整後疫情時代之行銷方式。

2. 管理策略

- 強化各廠部產銷資源協調及管控，因應市場變化的不確定因素，創造 1+1 大於 2 之效益。
- 持續組織改造，以更大的管理彈性因應急遽變化之市場環境。
- 優化人力資源，調整選用育晉留辦法及標準以達到公司年輕化、國際化、效益化之目標。

3. 產品發展及生產製造策略

- 加大產品研發能量，縮短新產品之研發週期，增加競爭門檻。
- 進行垂直整合，關鍵原物料自行研發及生產。
- 成立各製程改善專責小組以利生產優化，提升產品良率、生產效率以及產品製程自動化之比率。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在展開各項計畫及大陸廠房搬遷利益之綜合成效下，本集團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十五億六仟五百萬元，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十三億七仟六百萬元，約增加一億八仟九百萬元；一一〇年

度合併營業毛利七億九仟六百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四億六百萬，每股稅後盈餘為 6.10 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1,565,290	1,403,120	162,170	11.56%
營業毛利	796,918	717,725	79,193	11.03%
營業淨利	439,080	380,528	58,552	15.39%
稅後淨利*	406,450	366,310	40,140	10.96%

*:含大陸太倉搬遷與天津處分損益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65,290	1,376,062	13.75 %
營業毛利	796,918	717,441	11.08%
營業淨利	439,080	283,855	54.68%
稅後淨利	406,450	832,878	(51.20%)
營業毛利率	51%	52%	(1.92%)
營業淨利率	28%	21%	33.33%
純益率	26%	61%	(57.38%)
每股稅後盈餘(元)	6.10	12.51	(51.24%)

1. 營業收入增加：配合市場需求及全球布局的效益，在台灣廠、荷蘭 DP 廠、大陸廠及越南廠接單均成長。
2. 毛利增加：除營收增加的貢獻外，持續進行生產優化專案，營業成本控制較佳狀況下，營業毛利增加。
3. 營業淨利(率)：一〇九年因處分香港世同而間接處分深圳政伸，所支付深圳政伸之員工經濟補金列入營業費用項下，此種表達讓一〇九年的營業淨利與營業淨利率較低。

一一〇年營業淨利率達 28%，創歷年最高，展現整體經營管理上的成果。

4. 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一〇九年間接處分深圳政伸的利益對每股盈餘貢獻 7.06 元，一一〇年太倉搬遷與天津處分損益對每股盈餘貢獻 0.9 元。
5. 綜上述，一一〇年度雖仍受疫情影響，惟公司所營為運動休閒產業，在外部環境因各國政府推廣各大城市紛紛擴建自行車道鼓勵騎乘自行車而受惠，高爾夫球運動也是另一項可維持社交距離的戶外運動。在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下無法出國旅遊消費，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趨勢下引導高爾夫球具及器材銷售成長。在內部因素因歐洲與越南的布局以及各廠積極接單下，營業額能持續成長；而在成本與費用管控下集團獲利增加，加上處分大陸的利益，一一〇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6.1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追求產品創新與附加價值，在一一〇年持續研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主要研發案如下：

1. 光學漸鍍無膜標：

此類商標具有金屬表面質感，採用濺鍍製程並經由奈米光學壓紋，使其表面可以因視覺角度的不同而產生不同顏色的變化，不在讓商標只呈現單一色澤，且金屬質感明顯，可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 星塵反光無膜標：

此產品在夜間光線照射反光時，有如星塵般反光亮眼效果，除了增加夜間騎乘的安全性，亦具有夜間星塵般神秘效果，以純水張貼，可適用於金油後張貼或金油前張貼。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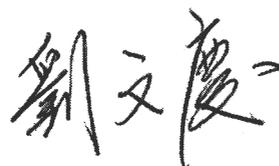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 文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p>	修正項次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度	<p>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之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依相關規定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p>	<p>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p>	<p>依相關規定修正。</p>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4)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5)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6)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p> <p>2. 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政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集團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宇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0,944	45	1,301,825	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6,287	1	47,41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61,674	16	383,63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74	-	3,9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6	-	1,20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4,428	6	98,86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3,917	3	50,677	2
	<u>1,609,760</u>	<u>71</u>	<u>1,887,564</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01,101	22	545,04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2,526	2	35,90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185	1	20,8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008	-	7,8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71	-	3,2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73,317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5,737	-	1,979	-
	<u>643,045</u>	<u>29</u>	<u>614,882</u>	<u>25</u>
資產總計	<u>\$ 2,252,805</u>	<u>100</u>	<u>2,502,4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三))	2201		2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300		230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六))	2312		2312	
其他預收款(附註六(十一))	2315		2315	
	<u>12,632</u>	<u>1</u>	<u>3,508</u>	<u>-</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826	-	5,51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458	1	9,025	-
	<u>457,645</u>	<u>20</u>	<u>606,373</u>	<u>24</u>
負債總計	<u>666,019</u>	<u>30</u>	<u>666,019</u>	<u>27</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95,160</u>	<u>80</u>	<u>1,896,073</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52,805</u>	<u>100</u>	<u>2,502,446</u>	<u>100</u>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565,290	100	1,376,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十三))	<u>768,372</u>	<u>49</u>	<u>658,621</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796,918</u>	<u>51</u>	<u>717,441</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989	7	87,549	6
6200 管理費用	226,873	14	325,217	24
6300 研發費用	24,827	2	19,990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851)</u>	<u>-</u>	<u>830</u>	<u>-</u>
	<u>357,838</u>	<u>23</u>	<u>433,586</u>	<u>31</u>
6900 營業利益	<u>439,080</u>	<u>28</u>	<u>283,85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702	1	6,945	1
7010 其他收入	5,359	-	19,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241	5	735,959	53
7050 財務成本	<u>(1,139)</u>	<u>-</u>	<u>(770)</u>	<u>-</u>
	<u>89,163</u>	<u>6</u>	<u>761,189</u>	<u>55</u>
7900 稅前淨利	528,243	34	1,045,044	7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21,793</u>	<u>8</u>	<u>212,166</u>	<u>15</u>
8200 本期淨利	<u>406,450</u>	<u>26</u>	<u>832,878</u>	<u>6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30)	-	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五))	<u>(41,020)</u>	<u>(3)</u>	<u>(12,70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150)</u>	<u>(3)</u>	<u>(12,37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365,300</u>	<u>23</u>	<u>820,503</u>	<u>6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10</u>		<u>12.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10</u>		<u>12.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70,206	238,622	27,414	232,900	(59,786)	1,275,375
本期淨利	-	-	-	-	832,878	-	832,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4	(12,709)	(12,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3,212	(12,709)	820,5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91	-	(22,7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372	(32,37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3,311)	-	-	(176,494)	-	(199,80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46,895	22,791	32,372	834,455	(72,495)	1,896,07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46,895	261,413	59,786	834,455	(72,495)	1,896,073
本期淨利	-	-	-	-	406,450	-	406,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41,020)	(41,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320	(41,020)	365,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20	-	(83,3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09	(12,7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213)	-	(466,21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46,895	344,733	72,495	678,533	(113,515)	1,795,1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243	1,045,0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053	44,282
攤銷費用	1,836	1,52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51)	830
利息費用	406	183
利息收入	(7,702)	(6,9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3	9,9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9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892
處分資產搬遷利益	(87,943)	-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35,3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45,458)	(683,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3,943	(124,40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22	2,271
存貨增加	(35,561)	(24,952)
預付款項增加	(13,703)	(7,0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	(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636)	(154,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	12,694
預收款項減少	(509)	(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9	(4,321)
應付薪資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54)	41,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391)	49,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27)	(105,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9,758	256,051
收取之利息	8,142	6,243
支付之利息	(406)	(183)
支付之所得稅	(116,180)	(65,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314	196,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04)	(91,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7	2,211
處分資產搬遷收取之淨現金	68,000	-
支付員工經濟補償及相關費用	(78,272)	-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	756,573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43,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1)	(418)
取得無形資產	(2,246)	(1,8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3,3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9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097)	228
預收房地款減少	-	(5,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591)	702,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054)	(4,034)
發放現金股利	(466,213)	(199,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267)	(203,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37)	(52,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0,881)	643,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1,825	658,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944	\$ 1,301,8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考量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宇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5,776	21	178,66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3,491	-	22,9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85,823	9	203,0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5,952	1	15,9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3	-	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244	1	9,13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8,740	3	45,09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4,402	-	3,533	-	
	<u>758,501</u>	<u>35</u>	<u>478,470</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60,744	55	1,594,484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0,052	6	135,60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899	-	2,21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525	-	1,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338	-	4,1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0	-	1,1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73,317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970	-	679	-	
	<u>1,382,705</u>	<u>65</u>	<u>1,739,312</u>	<u>78</u>	
資產總計	<u>\$ 2,141,206</u>	<u>100</u>	<u>2,217,7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 36,769	2	32,728	2	
	4,231	-	1,648	-	
	142,204	7	139,783	6	
	2,254	-	1,399	-	
	<u>151,070</u>	<u>7</u>	<u>139,792</u>	<u>6</u>	
	<u>336,528</u>	<u>16</u>	<u>315,350</u>	<u>14</u>	
	3,692	-	842	-	
	5,826	-	5,517	-	
	9,518	-	6,359	-	
	<u>346,046</u>	<u>16</u>	<u>321,709</u>	<u>14</u>	
	666,019	31	666,019	30	
	146,895	7	146,895	7	
	1,095,761	51	1,155,654	52	
	<u>(113,515)</u>	<u>(5)</u>	<u>(72,495)</u>	<u>(3)</u>	
	<u>1,795,160</u>	<u>84</u>	<u>1,896,073</u>	<u>86</u>	
	<u>\$ 2,141,206</u>	<u>100</u>	<u>2,217,782</u>	<u>100</u>	
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業主權益總計					
	<u>679</u>		<u>679</u>		
	<u>1,382,705</u>	<u>65</u>	<u>1,739,312</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1,206</u>	<u>100</u>	<u>2,217,782</u>	<u>100</u>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詳見關係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932,522	100	800,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434,573	47	370,704	46
5900 營業毛利	497,949	53	429,337	5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767	6	54,740	7
6200 管理費用	118,934	13	116,773	15
6300 研發費用	24,827	2	19,990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432)	-	512	-
	203,096	21	192,015	24
6900 營業利益	294,853	32	237,322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31	-	1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879	-	15,2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77)	(1)	(7,551)	(1)
7050 財務成本	(125)	-	(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8,014	19	744,991	93
	168,722	18	752,826	94
7900 稅前淨利	463,575	50	990,148	1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7,125	6	157,270	20
8200 本期淨利	406,450	44	832,878	10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30)	-	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41,020)	(5)	(12,70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150)	(5)	(12,3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300	39	820,503	10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10		1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10		12.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666,019	170,206	238,622	27,414	498,936	232,900	498,936	(59,786)	1,275,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2,878	832,878	832,878	-	832,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	334	334	(12,709)	(12,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33,212	833,212	833,212	(12,709)	820,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91	-	(22,791)	(22,79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311)	-	32,372	(32,372)	(32,37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3,311)	-	-	(176,494)	(176,494)	-	-	(199,805)	
	\$ 666,019	146,895	261,413	59,786	834,455	834,455	1,155,654	(72,495)	1,896,07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46,895	261,413	59,786	834,455	834,455	1,155,654	(72,495)	1,896,073	
本期淨利	-	-	-	-	406,450	406,450	406,450	-	406,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130)	(130)	(41,020)	(41,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320	406,320	406,320	(41,020)	365,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3,320)	(83,320)	(83,32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09	(12,709)	(12,70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6,213)	(466,213)	(466,213)	-	(466,2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3,320	-	(562,242)	(562,242)	(466,213)	-	(466,213)	
	\$ 666,019	146,895	344,733	72,495	678,533	678,533	1,095,761	(113,515)	1,795,1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575	990,1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77	17,307
攤銷費用	1,806	1,50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32)	512
利息費用	125	79
利息收入	(131)	(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8,014)	(744,9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2	(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8,007)</u>	<u>(725,7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7,132	(62,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013)	(11,80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05)	336
存貨增加	(23,648)	(3,6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0)	3,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153)</u>	<u>(74,1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4,041	9,60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3	(1,4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278	34,5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9	(4,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081</u>	<u>38,3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928</u>	<u>(35,72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496	228,641
收取之利息	131	192
支付之利息	(125)	(79)
支付之所得稅	(55,897)	(40,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605</u>	<u>188,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5)	(13,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3,868
收取之股利	590,2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0)	-
取得無形資產	(2,246)	(1,8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3,3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	(3,6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9,924</u>	<u>(11,4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209)	(2,059)
發放現金股利	(466,213)	(199,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8,422)</u>	<u>(201,8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7,107	(25,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669	203,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5,776</u>	<u>178,66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2,211,304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0,019)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6,450,00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631,998)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1)	(41,019,97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96,879,310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5元)	(432,912,1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967,181
註1：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就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2：110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432,912,129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6.5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66,601,866股計算之。 註3：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註5：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時，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股票股利方式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時，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股票股利方式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 <u>股東股息紅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u> ，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	更具體的股利政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新增修訂章程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1. 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p> <p>2. 加強股東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及早取得開會資料等內容修訂。</p> <p>3. 修改股東提案規定說明。</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1.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u></p>	1.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2.加強股東知悉股東會召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方式、及早取得開會資料等內容修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u></p>	<p>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p>	<p>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u>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u>第二十條</u>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u>第二十一條</u>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u></p>	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u>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u>第二十二條</u>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u>第二十三條</u>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九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因應新增條文，修改條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p>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p>	<p>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2. 有關子公司之規定內容，移至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作業程序：</p> <p>(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p> <p>1.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作業程序：</p> <p>(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p> <p>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p> <p>2-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董事會得於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第六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p>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理準則修改：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尚應依以下規定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 1. 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p>	<p>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p>	<p>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2.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新增一定條件須提交股東會。</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於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1.外部專家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每筆交易金額。 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u>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每筆交易金額。 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全文刪除)</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因採候選人提名制已知悉候選人資訊，故刪除選舉人於選舉票須填明被選舉人資訊之必要。</p>
<p>第九條 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採候選人提名制已知悉候選人資訊，故刪除選舉人於選舉票須填明被選舉人資訊之必要。</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條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五、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

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五、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六、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七、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八、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九、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第三條：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 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0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2.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03.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0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5.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C701010 印刷業。
13. C702010 製版業。
14.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15. IZ10010 排版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JE01010 租賃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

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時，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股票股利方式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將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二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招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

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一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一仟萬以上～新台幣三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以上者，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1. 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 2-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於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

易流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前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下列方式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

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門(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

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元以下(含)	美金三仟萬元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	美金伍仟萬元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稽核部門

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之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八為損失上限；如有達此損失上限，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

(1)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或年度累積損失美金 15 萬元孰低者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上限者，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經董事長決議執行，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書面資料及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公開發行後，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書面資料及申報、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2-1 每筆交易金額。

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應依自行檢查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相關事宜，並由母公司內部稽核覆核。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6,018,6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6,601,86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28,14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4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個別及合計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董事長	洪招儀	16,629,607
副董事長	洪文樂	1,652,802
董事	洪萬賀	2,028,139
董事	沈文同	1,032,601
董事	陳福來	804,851
董事	洪國智	625,000
董事	洪美麗	492,159
董事	李煜培	948,264
獨立董事	劉文慶	0
獨立董事	陳政雄	0
獨立董事	陳品嘉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4,213,423